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拟无偿划转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稀土集团") 拟将所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稀土"或"上 市公司")100,587,368 股股份,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.48%无偿划转给广 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晟控股集团")(以下简称"本次 权益变动"或"本次划转")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,中国稀土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稀发展"),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稀土集团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中国稀土集团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、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国务院国资委")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广东省国资委")批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2024年4月26日,中国稀土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通知,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,优化资源配置,践行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责任的重要举措,推动中国稀土集团与广晟控股集团开展稀土领域更深层次的合作,促进我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,中国稀土集团已于25日与广晟控股集团签署《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》,将其持有的中国稀土

100,587,368 股股份(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.48%) 无偿划转给广晟控股集团。该事项最终需经中国稀土集团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、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和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的基本情况

(一)转让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: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路 16 号

法定代表人: 敖宏

注册资本: 1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702MA7FK4MR44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经营范围:许可项目:矿产资源(非煤矿山)开采,矿产资源勘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一般项目: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,稀有稀土金属冶炼,有色金属压延加工,有色金属合金制造,金属材料销售,金属制品销售,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,有色金属合金销售,金属矿石销售,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,货物进出口,技术进出口(除许可业务外,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)

经营期限: 2021年12月22日至长期

主要股东: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31.21%股权,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.33%股权,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.33%股权,赣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.33%股权

(二) 受让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: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-58 楼

法定代表人: 吕永钟

注册资本: 1.000,000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000719283849E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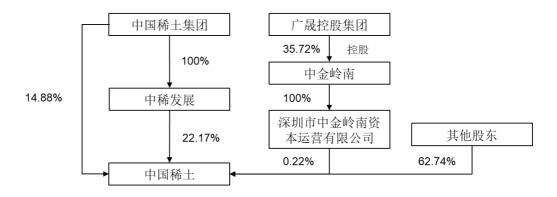
经营范围:资产管理和运营,股权管理和运营,投资经营,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;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;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,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,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,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;物业出租;稀土矿产品开发、销售、深加工(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经营期限: 1999年1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

主要股东: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90%股权,广东省财政厅持有10%股权。

三、权益变动前后股权结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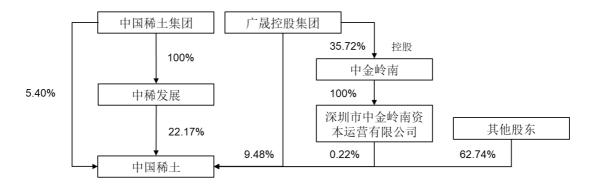
本次权益变动前,广晟控股集团未直接持有中国稀土股份。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稀土 14.88%股份,并通过中稀发展间接持有中国稀土 22.17%股份,合计持有中国稀土 37.05%股份,为中国稀土实际控制人。本次权益变动前,中国稀土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:



注:中金岭南系由广晟控股集团控股的 A 股上市公司(股票代码:000060. SZ)。深圳市中金岭南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中金岭南的全资子公司、广晟控股集团的间接控股子公司,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中国稀土 2,298,850 股股份(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2%)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国稀土集团将所持中国稀土 100,587,368 股股份(约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.48%) 无偿划转给广晟控股集团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中国稀土控股股东仍为中稀发展,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稀土集团。本次权益变动后,中国稀土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:



四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,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稀发展,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稀土集团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稀土集团、广晟控股集团已分别就上述事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稀土集团出具的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:
- 2、广晟控股集团出具的《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;
 - 3、《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